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整棟「館舍」名稱「命名」及「更名」行政作業程序

112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命名：

- (一) 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或自籌收入：總務處會同未來館舍管理單位簽請校長同意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(二) 經費來源為捐贈財物：總務處敦請捐贈者提出命名緣由及館舍名稱，會同未來館舍管理單位簽請校長同意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二、更名：

- (一) 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或自籌收入：館舍管理單位提出更名緣由及館舍名稱，經所屬各一級會議或該館舍各單位組成之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會辦總務處，簽請校長同意，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(二) 經費來源為捐贈財物：館舍管理單位敦請捐贈者提出更名緣由及館舍名稱，經所屬各一級會議或該館舍各單位組成之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會辦總務處，簽請校長同意，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(三) 其他：館舍管理單位提出更名緣由及館舍名稱，經所屬各一級會議或該館舍各單位組成之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會辦總務處，簽請校長同意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- ### 三、整棟「館舍」名稱之「命名」、「更名」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總務處發函全校公告，相關單位依權責更新相關識別系統(例如總務處更新館舍名牌、空間管理系統、校園指標系統及校園地圖，管理單位更新館舍內指標系統，並建議得於館舍一隅記載原館舍名稱與捐建歷史，以及更名原因等沿革)。